附件3

永城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

 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

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前置条件**

（企业承诺建设资金、拆迁进度、施工企业等条件）

**环境影响评价审批**

（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规划环评、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等）

**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洪水影响评价审批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取水许可审批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企业信用承诺事项**

**节能审查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人防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**（强制评估）

**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**

**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**

**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**

**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**

**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**

**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**

**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（占用农业灌溉**

**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）**

**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**

**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**

**气象探测环境审批**

**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**

**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**

**洪水影响评价审批**

**地震安全性评价**（强制评估**）**

**节能审查**

**环境影响评价审批**

**取水许可审批**

**建设工程规划核实**

**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部门**

**防雷装置验收**

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**

**节能验收**

**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**

**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**

**部门联合验收**

**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**

**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**

**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**

**取水工程验收**

企业根据承诺，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，适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。

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、内容等，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，指导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施工，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，形成“红黑”名单，企业违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。

**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**

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出让合同，同步核发

**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**

企业申报

平台赋码

**项目备案**

**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**

（企业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）

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**

（企业承诺建设资金、拆迁进度、施工企业等条件）

开工

供地前

由部门并联完成

承诺即办理

土地出让

备注：

1.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，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、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、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、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。

2.园区管委会需明确入园企业详细条件，包括产业条件、投资、环保、能耗等要求。

3.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节能审查2个事项，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。列入我省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，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。

4.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，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。

5.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项审批。

6.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审批。

7.单体项目涉及其它审批事项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